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
届会议报告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德班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
会议第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页次

决定

1/CMP.7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 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结果.....	2
2/CMP.7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10
3/CMP.7	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	20
4/CMP.7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 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	21
5/CMP.7	审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 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 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	24

第 1/CMP.7 号决定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结果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

还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2 款和第二十一条第 7 款，

进一步忆及第 1/CMP.1、第 1/CMP.5 和第 1/CMP.6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还注意到制定全面的气候变化问题全球应对办法的重要性，

认识到确保《京都议定书》环境完整性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第 2/CP.17 号决定，

强调《京都议定书》在附件一缔约方缓解努力中的作用，强调确保这些缔约方缓解行动连续性的重要性，强调需要立即开始《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

力求确保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到 2020 年比 1990 年至少减少 25-40%，在这方面注意到在 2015 年之前完成第 1/CP.16 号决定第五章所指审评的重要性，

注意到第 2/CMP.6 号决定第 5 段所指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技术评估的结果，

1. 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结束日期有待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决定；

2. 欢迎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按照第 1/CMP.1、第 1/CMP.5 和第 1/CMP.6 号决定，在以下领域就其工作达成的一致意见：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第 2/CMP.7 号决定)、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第 3/CMP.7 号决定)、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第 4/CMP.7 号决定)，以及审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第 5/CMP.7 号决定)；

3.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 1、2 和 3 所载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对《京都议定书》的拟议修正；

4. 并注意到本决定附件 1 所载《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所报有待执行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以及这些缔约方打算将这些指标转化为《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二个承诺期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目标(量化限减目标)；

5. 请本决定附件 1 所载《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 2012 年 5 月 1 日之前，就其《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限减目标提交信息，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6. 请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交关于量化限减目标的工作结果，供其在该届会议上通过这些量化限减目标，作为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同时确保执行第 2/CP.17 号决定的一致性；

7. 并请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评估配量单位结转第二个承诺期对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累计所要达到的减排规模的影响，以期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完成这项工作；

8. 进一步请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作为建议提出为处理以上第 7 段所指影响而应采取的适当行动，并及时转交这些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

9.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评估和处理以上第 2 段所指执行第 2/CMP.7 号至第 5/CMP.7 号决定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先前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决定的影响，以期编写相关的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时注意有些问题可能需要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后的届会上处理；

10. 请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力求根据第 1/CMP.1 号决定及时拿出工作结果，以便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完成其工作。

附件 1

修正《议定书》附件 B 的提案

用下表取代《议定书》附件 B 中的表格：

附件 B

1	2	3	4	5	6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2020]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参考年 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2020]年) (以参考年百分比表示 ¹)	2020 年前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保证 ² (参考年百分比)
澳大利亚 ^a	108				
奥地利	92	<i>b</i>	N/A	N/A	
白俄罗斯 ^{c*}			1990		-5% to -10%
比利时	92	<i>b</i>	N/A	N/A	
保加利亚*	92	<i>b</i>	N/A	N/A	
克罗地亚*	95	<i>d</i>	1990		-5%
塞浦路斯 ^e		<i>b</i>	N/A	N/A	
捷克共和国*	92	<i>b</i>	N/A	N/A	
丹麦	92	<i>b</i>	N/A	N/A	
爱沙尼亚*	92	<i>b</i>	N/A	N/A	
欧洲联盟 ^{f, g}	92	<i>b</i>	N/A	N/A	-20%/-30% ^h
芬兰	92	<i>b</i>	N/A	N/A	
法国	92	<i>b</i>	N/A	N/A	
德国	92	<i>b</i>	N/A	N/A	
希腊	92	<i>b</i>	N/A	N/A	
匈牙利*	94	<i>b</i>	N/A	N/A	
冰岛	110	<i>i</i>	1990		-15%/-30%
爱尔兰	92	<i>b</i>	N/A	N/A	
意大利	92	<i>b</i>	N/A	N/A	
哈萨克斯坦 ^{j*}			1992		-15%
拉脱维亚*	92	<i>b</i>	N/A	N/A	

¹ 一缔约方可选用某个参考年，在本表第二和第三列已列明的相对于属国际法律约束的基准年的量化限减目标之外，供本方用以将其量化限减目标表述为该年不属《京都议定书》国际约束的排放量的某个百分比。

² 这些保证的进一步信息，载于 FCCC/SB/2011/INF.1/Rev.1 号文件。

1	2	3	4	5	6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2020]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参考年 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2020]年) (以参考年百分比表示 ¹)	2020年前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保证 ² (参考年百分比)
列支敦士登	92		1990		-20%/-30%
立陶宛*	92	<i>b</i>	N/A	N/A	
卢森堡	92	<i>b</i>	N/A	N/A	
马耳他 ^k		<i>b</i>	N/A	N/A	
摩纳哥	92		1990		-30%
荷兰	92	<i>b</i>	N/A	N/A	
新西兰 ^l	100				
挪威	101		1990		-30% to -40% ^m
波兰*	94	<i>b</i>	N/A	N/A	
葡萄牙	92	<i>b</i>	N/A	N/A	
罗马尼亚*	92	<i>b</i>	N/A	N/A	
斯洛伐克*	92	<i>b</i>	N/A	N/A	
斯洛文尼亚*	92	<i>b</i>	N/A	N/A	
西班牙	92	<i>b</i>	N/A	N/A	
瑞典	92	<i>b</i>	N/A	N/A	
瑞士	92		1990		-20% to 30% ⁿ
乌克兰*	100		1990		-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i>b</i>	N/A	N/A	
美利坚合众国	92	<i>b</i>	N/A	N/A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加拿大 ^p	94				
日本 ^q	94				
俄罗斯联邦 ^r *	100				

缩略： N/A=不适用。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a 澳大利亚准备考虑经过必要的国内程序并顾及关于缓解问题的决定(2/CP.17)、“indaba 会议”授权结果决定(1/CP.17)和第 2/CMP.7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第 3/CMP.7 号决定(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第 4/CMP.7 号决定(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和第 5/CMP.7 号决定(审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按照第 1/CMP.7 号决定第 5 段提交关于其量化限减目标的信息。

- b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限减目标基于以下谅解,即这些目标将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联合实现。
- c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尚未生效。
- d 克罗地亚《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限减目标基于以下谅解,即该国将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联合实现这一量化限减目标。因此,克罗地亚加入欧洲联盟不影响其参与按照第四条联合履行协议或实现其量化限减目标。
- e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决定修正《公约》附件一,增列塞浦路斯(第 10/CP.17 号决定)。该修正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的某个日期生效。
- f 欧洲共同体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交存对《京都议定书》的核准书时共有 15 个成员国。
- g 欧洲联盟在[日期]交存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修正的接受书时共有 27 个成员国。
- h 作为 2012 年以后时期的一项全球和全面协定的一部分,欧洲联盟重申其有条件的提议:即到 2020 年,排放量相对于 1990 年水平减少 30%,如果其他发达国家作出类似的减排承诺,发展中国家也根据其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作出适当贡献。
- i 冰岛《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限减目标基于以下谅解,即该国将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联合实现这一量化限减目标。因此,冰岛未来加入欧洲联盟不影响其参与按照第四条联合履行协议或实现其量化限减目标。
- j 哈萨克斯坦提交了一项对《京都议定书》的拟议修正案,提出将其国名列入附件 B,并设定第一个承诺期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为 100%。该提案载于 FCCC/KP/CMP/2010/4 号文件。
- k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决定修正《公约》附件一,增列马耳他(第 3/CP.15 号决定)。该修正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
- l 新西兰准备考虑经过必要的国内程序并顾及关于缓解问题的决定(2/CP.17)、“indaba 会议”授权结果决定(1/CP.17)和第 2/CMP.7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第 3/CMP.7 号决定(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第 4/CMP.7 号决定(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和第 5/CMP.7 号决定(审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按照第 1/CMP.7 号决定第 5 段提交关于其量化限减目标的信息。
- m 作为主要排放缔约方按照 2°C 的思路商定排减量的 2012 年以后全球和全面协定的一部分,挪威将以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少 40%为目标。
- n 瑞士将考虑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到 2020 年减排 30%的更高目标,条件是其他发达国家做出类似减排承诺,经济比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也根据其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做出适当贡献。
- o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 p 2011 年 6 月 8 日,加拿大表示,该国不打算参加《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
- q 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的函件中,日本表示无意在 2012 年以后承担《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义务。
- r 在秘书处 2010 年 12 月 9 日收到的俄罗斯联邦 2010 年 12 月 8 日的函件中,俄罗斯联邦表示无意为第二个承诺期作出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附件 2

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A 的提案

用下表取代《议定书》附件 A “温室气体”标题下的清单：

温室气体

二氧化碳(CO₂)

甲烷(CH₄)

氧化亚氮(N₂O)

氢氟碳化合物(HFC)

全氟化碳(PFC)

六氟化硫(SF₆)

三氟化氮(NF₃)

附件 3

对《京都议定书》的拟议修正案

A. 第三条第 1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下款：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所列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其分配数量，以使其在 2013 年至[2017][2020]年承诺期内将这些气体的全部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X%。

B. 第三条第 7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下款：

7 之二. 在从 2013 至[2017][2020]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在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中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的规定百分比乘以[5][8]。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 1990 年温室气体排放净源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目的，应在它们 1990 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各种源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减去 1990 年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汇清除量。

C. 第三条第 8 款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中，以下词语：

第 7 款

改为：

第 7 款之二

D. 第三条第 8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之后插入下款：

8 之二. 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为以上第 7 款之二所指计算的目的，可使用 1995 或 2000 年作为其三氟化氮的基准年。

E. 第三条第 12 款之二和之三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2 款之后插入以下两款：

12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用《公约》之下建立的市场机制所产生的任何单位以帮助兑现其第三条之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公约》的一个缔约方从另一缔约方获取的任何此种单位，应增加到获取缔约方的分配数量或从出让缔约方持有的分配数量中减去。

12 之三.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以上第 12 段之二所指市场机制之下核准的活动产生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用以帮助兑现第三条之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单位部分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如果这些单位是在第十七条之下获得的。

F. 第四条第 2 款

在《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第一句之后添加下列文字：

，或在交存任何依照第三条第 9 款对附件 B 进行修正的接受文书之日将其内容通知秘书处。

G. 第四条第 3 款

《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中，以下词语：

，第 7 款

改为：

与其相关联的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11 日

第 2/CMP.7 号决定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申明，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纳入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其执行应符合《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和原则以及在《公约》和《议定书》之下作出的任何决定，

并申明，森林是具有多重综合功能的生命系统，由各种不同、相互关联和互为依存的部分的集合体组成，

审议了第 16/CMP.1 号决定，

忆及第 2/CMP.6 号决定，

1. 申明，在《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个承诺期，对待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继续遵循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 段所载原则；

2. 决定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按照第 2/CMP.6 号决定第 1 段和第 2 段所载原则和定义并按照本决定附件加以核算；

3. 并决定以上第 2 段所指信息应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有关决定加以审评；

4. 同意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修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所作与本决定附件有关的决定，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报告和审评有关的决定；

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探索争取实现更全面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途径，包括通过一种更具包容性的基于活动的方针或一种基于土地的方针，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该工作方案的结果；

6. 并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审议并酌情拟订和作为建议提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可能增加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九届会议上通过；

7. 进一步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审议并酌情拟订和作为建议提出处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与非永久性有关的风险的替代方针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九届会议上通过；

8.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该委员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4 章等为基础，审查并视需要更新用于估计与本决

定附件相关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3款和第4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补充方法；

9.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完成以上第8段所述方法学工作之后，审议任何与本决定附件有关的补充方法，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十届会议上通过；

10. 并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拟订并作为建议提出关于运用额外性概念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九届会议上通过；

1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准备用于第二个承诺期的与《京都议定书》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附件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A. 定义

1. 对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除第 16/CMP.1 号决定所载并在第 2/CMP.6 号决定第 2 段中提及的定义之外，还应适用下列定义：

(a) “自然扰动”是指非人为事件或非人为情形。在本决定中，这种事件或情形是指造成较大的森林排放量、超出一缔约方控制而且并非受该缔约方重要影响所致的事件或情形。这些事件或情形可包括超出一缔约方控制而且并非受该缔约方重要影响所致的野火、虫害和疾病感染、极端天气事件，和/或地质扰动。这些事件或情形不包括伐木和划定烧荒；

(b) “湿地排水和复湿”是一套在最小面积为 1 公顷的有机土壤土地上的排水和复湿做法。活动适用于 1990 年以来所有经排水的土地和 1990 年以来所有经复湿且未计在本附件所定任何其他活动之下的土地，其中，排水是指土壤地下水位直接由人类引起的降低，复湿是指排水部分或全部直接由人类引起的逆转。

B. 第三条第 3 款

2. 为第三条第 3 款的目的，符合资格标准的活动是指符合本附件所列要求、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以后但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开始进行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造林、再造林和/或毁林活动。

3. 为了确定应纳入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核算系统的毁林面积，每个缔约方应使用与确定造林和再造林所使用的相同的空间量测单位确定森林面积，但此一单位不得大于 1 公顷。

4.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按照第七条报告森林伐木或受到扰动之后又重建森林的情况如何有别于毁林。这种信息须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5.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按照第七条报告并核算天然林转化为种植林所产生的全部排放量。

C. 第三条第 4 款

6.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选择核算下列任何或所有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植被重建、耕地管理、牧场管理，以及湿地排水和复湿。

7. 所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核算下列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第一个承诺期选定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任何活动，以及森林管理。
8. 希望在第二个承诺期核算第三条第 4 款之下选定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报告中说明其选择纳入第二个承诺期核算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以便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或其任何修正案确定其分配数量。一旦选定，缔约方的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内应保持不变。
9. 在第二个承诺期，除已经为第一个承诺期选择的的活动以外，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证明以上第 6 段所指活动发生在 1990 年之后，并且是人类引起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已经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核算了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活动造成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则不再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另行核算。
10.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植被重建、耕地管理、牧场管理，以及湿地排水和复湿所致应核算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个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承诺期年数与该缔约方在基准年这些符合资格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乘积，同时避免重复计算。
11. 湿地排水和复湿的核算应依据最近通过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指南中所指或缔约方会议所鼓励采用的关于湿地、土地转为湿地和排水有机土壤的土地利用的估算方法，以及缔约方会议之后议定的任何澄清。
12.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应核算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个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承诺期年数与附录所定参考水平的乘积。¹
13.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以及在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所致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加额，不得超过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或其任何修正案之下不计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3.5%与承诺期年数的乘积。
14. 在核算森林管理时，附件一缔约方应证明第二个承诺期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和报告之间方法学上的一致性，包括森林管理核算面积、伐木制品处理对待和自然扰动所致排放量核算中的这种一致性。缔约方应在必要时做技术校正，以确保一致性，包括运用气专委确保时间序列一致性的方法(如：与历史数据的重合)，并应报告校正所用方式。关于技术校正和方法学一致性的信息，应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和第七条之下的有关决定作为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以及清单报告的一

¹ 本附件附录所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是以透明方式确定，其中考虑到：(a) 温室气体清单所示的森林管理清除量或排放量和相关历史数据；(b) 龄级结构；(c) 已开展的森林管理活动；(d) 预定的森林管理活动；(e) 与第一个承诺期对森林管理的处理保持延续性；(f)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 段将清除量排除在核算之外的必要性。

以上(c)、(d)和(e)点在相关情况下适用。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也考虑到需要与碳集合的纳入以及以下第 33 段至 35 段所载关于处理自然扰动的规定取得一致。

部分加以报告，并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有关决定作为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审评的一部分加以审评。

15. 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确定后，如用于确定参考水平的森林管理或林地仍为林地的所报数据需重新计算，应做某种技术校正，以便在核算中计入该缔约方用于确定参考水平的所报数据重新计算的影响。

16. 第二个承诺期开始以前从森林移除的伐木制品在第二个承诺期内发生的排放量也应核算。如果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所依据的是预测，缔约方可选择不核算第二个承诺期开始以前源自森林的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并应按照以上第 14 段确保第二个承诺期伐木制品集合的处理对待的一致性。第一个承诺期已经依据瞬时氧化值核算的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应予排除。用于确定预测森林管参考水平的伐木制品的处理对待应依据以下第 29 段所述规定，不应依据瞬时氧化值。²

D. 第十二条

17. 造林和再造林在第二个承诺期是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符合资格的项目活动。造林和再造林之外的活动如经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未来决定同意，也将符合资格。

18.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第 5/CMP.1 号决定和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第 6/CMP.1 号决定所载模式和程序，应比照适用于第二个承诺期。可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未来决定，适用处理与非永久性有关的风险的替代方针。

19.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十二条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所致缔约方分配数量的总增加额，不得超过该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的 1%与承诺期年数的乘积。

E. 总则

20.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为了适用第 16/CMP.1 号决定所载“森林”定义，应适用在第一个承诺期选定的森林定义。

21. 未为第一个承诺期选定森林定义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了适用第 16/CMP.1 号决定所载“森林”定义，应选定一个在 10%和 30%之间的最低限度树冠覆盖值、一个在 0.05 至 1 公顷之间的最低限度占地面积值，和一个在 2 米至 5 米之间的最低限度树高值。

22. 在第二个承诺期，在不违反本附件中其他规定的情况下，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或其任何修正案之下对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减额，应等于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进行的第三条第 3 款下的造林、再造林和毁林在承诺期内造成的、计为可

² 考虑到以下第 32 段的规定。

核实碳储存量变化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量。这项计算的结果如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汇清除量，该数值应加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如这一计算的结果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则应从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这一数值。

23.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核算，应从活动开始的时间或承诺期开始的时间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4. 一旦土地纳入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核算，该土地必须在以后连续的各承诺期纳入核算。

25. 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确立的国家清单体系应确保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土地所涉区域易于辨认，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按照第七条提出的国家清单中提供有关这些区域的信息。对这些信息将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26.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核算下列碳集合的所有变化：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土壤内的有机碳以及伐木制品。³ 除伐木制品之外，缔约方可选择在一个承诺期内不核算某个碳集合，条件是提供透明和可核实的信息证明该集合不构成排放源。

27. 缔约方在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核算的森林所移除的伐木制品所致排放量应仅由该缔约方加以核算。进口伐木制品，不论原产地如何，不应由进口缔约方核算。

28. 核算应依据瞬时氧化值。

29. 尽管有以上第 28 段的规定，在具备伐木制品类的透明和可核实活动数据的前提下，核算应依据伐木制品集合在第二个承诺期和以后各承诺期内的变化，而此种变化的估算应使用一阶降解函数，⁴ 其设定缺省半减期⁵ 为：纸张 2 年、木板 25 年、锯木 35 年，

30. 缔约方可用本国具体数据⁶ 代换以上所定设定缺省半减期，或按照最近通过的《气专委指南》中提出的定义和估算方法和缔约方会议之后议定的任何澄清核算这类制品，前提是具备可核实和透明的活动数据，并且所用方法至少与以上所定方法同样详细或精确。

³ 这种碳集合的核算可依据瞬时氧化值。

⁴ 使用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的方程式 12.1，作为估算一个承诺期内伐木制品集合变化的依据。

⁵ 这些半减期所依据的是 2003 年《气专委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表 3a.1.3。

⁶ 对于出口伐木制品，本国具体数据是指进口国本国具体半减期和伐木制品用途。

31. 毁林形成的伐木制品应依据瞬时氧化值加以核算。

32. 固体废物处理场的伐木制品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如另行核算，这种核算应依据瞬时氧化值。作能源之用的所伐木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应依据瞬时氧化值加以核算。

33. 关于自然扰动所致排放量的处理对待：

(a) 一缔约方应说明是否拟在第二个承诺期对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土地管理适用此一规定，如拟适用，应在 2015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中就与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中所包含的全年自然扰动相关的森林管理背景排放水平⁷ 提供本国具体信息，说明背景水平的估算方式，并提供信息说明如何避免产生对承诺期内净入计量或净扣减量的预期，包括通过在需要边际值的情况下使用这种数值。⁸ 在核算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时，只要达到以下第 34 段的要求，缔约方既可按年度也可在第二个承诺期结束时从核算中排除任何单一年份自然扰动所致超出森林管理背景水平的排放量。承诺期内受影响土地上随后的任何清除量也应排除在核算之外。在需要边际值的情况下，缔约方仅可排除排放量高于背景水平与边际值之和的年份的扰动所致排放量；

(b) 一缔约方应说明是否拟在第二个承诺期对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适用此一规定，如拟适用，应在 2015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中就与全年自然扰动相关的造林和再造林背景排放水平⁹ 提供本国具体信息，说明背景水平的估算方式，并提供信息说明如何避免产生对承诺期内净入计量或净扣减量的预期，包括通过在需要边际值的情况下使用这种数值。在核算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时，只要达到以下第 34 段的要求，缔约方既可按年度也可在第二个承诺期结束时从核算中排除任何单一年份自然扰动所致超出造林和再造林背景水平的排放量。承诺期内受影响土地上随后的任何清除量也应排除在核算之外。在需要边际值的情况下，缔约方仅可排除排放量高于背景水平与边际值之和的年份的扰动所致排放量；

(c) 缔约方应核算与除害性砍伐相联系的排放量；

⁷ 背景水平可界定为一个涵盖 1990-2009 年时期与自然扰动相关联的排放量的连贯和初始完整的时间序列的平均值，求得该数值之前，先以中值标准差的两倍为依据，运用迭代程序去除离群值，直到找不出离群值为止。如不用这种办法，缔约方也可运用一种透明和可比的本国具体办法，其中利用涵盖 1990-2009 年时期数据的连贯和初始完整的时间序列。所有办法都应避免产生对承诺期内净入计量的预期。如缔约方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不包含背景排放水平，为运用第 33(a)段所指背景水平，将运用以上所指第一种办法估算出一个背景水平值。

⁸ 在用脚注 7 所述第一种办法界定背景水平的情况下，边际值等于界定背景水平的时间序列的标准差的两倍。如果用本国具体办法界定背景水平，或缔约方的参考水平为零，则在需要边际值的情况下，该缔约方必须说明边际值的估算方式。所有办法都应避免产生对承诺期内净入计量的预期。

⁹ 应使用与缔约方计算森林管理背景水平的方法相一致的方法计算出与扰动相关的造林和再造林背景排放水平，并在需要边际值的情况下计算出一个边际值。

(d) 缔约方不得从核算中排除自然扰动发生之后出现土地利用变化的土地上的扰动所致排放量。

34. 适用以上第 33 段所载规定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计算这些规定下的净排放量和清除量，并提供透明信息：

(a) 表明以上第 33(a)和 33(b)段规定下的所有土地均已标明，包括地理坐标、年份以及扰动的类型；

(b) 如何估算这些地区扰动所致年排放量及以后的清除量；

(c) 表明适用以上第 33 段规定的土地上未发生土地利用的变化，并说明据以确定这些土地上在承诺期内发生任何未来的土地利用变化的方法和标准；

(d) 证明已做出切实努力，以防止、掌握或控制导致适用以上第 33 段规定的发生事态，从而证明发生事态已超出该缔约方的控制，且并非受该缔约方重要影响所致；

(e) 证明已做出努力在切实可行时使适用以上第 33 段规定的土地得以恢复；

(f) 证明核算中未排除与除害性砍伐相联系的排放量。

35. 以上第 34 段所述补充信息应载入适用以上第 33 段规定的缔约方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以上第 33 和 34 段所指所有信息和估计数应接受审评，此种审评为缔约方提交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审评的一部分。

36. 以后各承诺期内，以上第 33 段所指土地上发生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处理对待应反映在这些承诺期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核算中。

37.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核算中纳入在森林管理之下核算的种植林伐木和转换为非林地所致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但须达到以下所有要求：

(a) 种植林最初是 1990 年 1 月 1 日前在非林地上由人类直接种植和/或播种确立的，而如果种植林是重新确立的，这种重新确立是 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林地上由人类直接种植和/或播种形成的；

(b) 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森林的非林地上由人类直接种植和/或播种确立一处与被采伐种植林面积至少相等的新的森林；

(c) 新确立的森林碳储存量在被采伐种植林的正常采伐周期内至少达到与被采伐种植林采伐时所含碳储存量相等，否则即形成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扣减量。

38. 所有与以上第 37 段规定下的碳集合相关的土地，均应作为第三条第 4 款下的森林管理加以核算，而不在第三条第 3 款下核算。

39. 所有与以上第 37 段规定下的碳集合相关的土地，均应加以标明、监测和报告，包括地理位置和转换年份。

附录

缔约方 ^a	参考水平(兆吨 CO ₂ 当量/年) ^b	运用伐木制品一阶降解函数
澳大利亚		4.700
奥地利	-2.121	-6.516
白俄罗斯	-30.020	
比利时	-2.407	-2.499
保加利亚	-8.168	-7.950
加拿大	-70.600	-114.300
克罗地亚	-6.289	
塞浦路斯 ^{c、d}	-0.164	-0.157
捷克共和国	-2.697	-4.686
丹麦	0.334	0.409
爱沙尼亚	-1.742	-2.741
欧洲联盟(27) ^{c、e}	-253.336	-306.736
芬兰	-19.300	-20.466
法国	-63.109	-67.410
德国	-2.067	-22.418
希腊 ^f	-1.830	
匈牙利	-0.892	-1.000
冰岛	-0.154	
爱尔兰	-0.008	-0.142
意大利	-21.182	-22.166
日本	0.00	
拉脱维亚	-14.255	-16.302
列支敦士登	-0.0025	0.0001
立陶宛	-4.139	-4.552
卢森堡 ^g	-0.418	
马耳他 ^{c、g}	-0.049	
摩纳哥 ^h		
荷兰	-1.464	-1.425
新西兰	11.150	
挪威	-11.400	
波兰	-22.750	-27.133
葡萄牙	-6.480	-6.830
罗马尼亚 ⁱ	-15.444	-15.793

缔约方 ^a	参考水平(兆吨 CO ₂ 当量/年) ^b	运用伐木制品一阶降解函数
俄罗斯联邦	-116.300	
斯洛伐克	0.358	-1.084
斯洛文尼亚	-3.033	-3.171
西班牙	-20.810	-23.100
瑞典	-36.057	-41.336
瑞士	0.220	
乌克兰 ^j	-48.7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442	-8.268

注：缔约方在设定以上附录所列参考水平时采用了不同的假定。这些假定可参看缔约方提交的材料。见<<http://unfccc.int/4907.php>>。

^a 将作技术校正，以便在必要时包括自然扰动和伐木制品的处理对待，或本附件所载任何其它规定。

^b 假定采用瞬时氧化值。

^c 欧洲联盟合计值包含塞浦路斯和马耳他。塞浦路斯和马耳他是欧洲联盟成员国，但并非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承诺的《议定书》缔约方。

^d 塞浦路斯没有准备单独的提交材料，该国的数据仅计入关于欧洲联盟的技术评估报告(FCCC/TAR/2011/EU)。

^e 欧盟委员会在 2012 年 2 月 7 日致秘书处函中请求调整欧洲联盟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以反映成员国总数。

^f 希腊在 2012 年 2 月 7 日致秘书处函中表示，没有运用伐木制品一阶降解函数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估计值，因此提请删除 FCCC/KP/AWG/2011/L.3/Add.2 号文件所载表格内的估计值。

^g 卢森堡和马耳他没有准备单独的提交材料，这两个国家的数据仅计入关于欧洲联盟的技术评估报告(FCCC/TAR/2011/EU)。这两个缔约方都没有运用伐木制品一阶降解函数的估计值

^h 摩纳哥没有林地，故未提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

ⁱ FCCC/KP/AWG/2011/L.3/Add.2 号文件所载罗马尼亚(运用伐木制品一阶降解函数)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没有按关于罗马尼亚的技术评估报告(FCCC/TAR/2011/ROU)所载订正瞬时氧化值加以调整。罗马尼亚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致秘书处函中提请将这个订正的管理参考水平列入本表。

^j 乌克兰的订正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是初步或临时估计值。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11 日

第 3/CMP.7 号决定 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
并忆及第 1/CMP.1, 2/CMP.1, 1/CMP.5 和 1/CMP.6 号决定，

注意到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关于迄今为止各届会议的报告，

1. 决定这些机制的利用应补充国内行动，因此国内行动应成为每一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为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或其任何修正案之下限制和减少
排放的量化承诺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内容；

2. 决定在第八届会议上审查并酌情修改下一个承诺期的承诺期储备的设
计，以支持排放量交易的有效运作，为此除其他外应考虑到有关衡量、报告、核
实和履约的规则、模式、指南和程序；

3.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以上第 2 段所指事项，以期作为建
议提出若干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通过。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11 日

第 4/CMP.7 号决定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以及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

并忆及第 1/CMP.1、1/CMP.5 和 1/CMP.6 号决定，

审议了缔约方提出的关于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的提案，

考虑到缔约方提出的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附件所载决定草案内容的提案，

A. 温室气体¹

1. 决定，对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在缔约方具备数据或方法的情况下，应估算并报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所列品种的氢氟碳化物和全氟化碳²的实际排放量，以及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的实际排放量，并应纳入该承诺期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范围；

2. 确认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还列有另外一些尚未大量生产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新温室气体，对这些气体应进一步加以监测，以确定是否需作为缓解承诺的一部分予以处理；

3.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在温室气体清单中报告这些气体的排放量；

4. 一致认为，在决定是否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之外再增列其他温室气体时，下列各项考虑具有相关意义：

(a) 一种气体人为源对全球升温的当前作用值和未来作用预测值(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b) 关于是否具备数据或议定估算方法以及关于收集数据和开发通用方法所涉额外资源需要的实际考虑；

¹ 本节某些段落可能需相应修改《京都议定书》。

²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 1 工作组对第四次评估报告所提供材料的勘误的表 2.14 中的气体和气体品种清单。

(c) 为《京都议定书》附件 A 已列温室气体找到替代品的潜在可能性或这方面趋向的尽早确定。

B. 通用指标

5. 决定，对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缔约方用以计算《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 1 工作组对第四次评估报告所提供材料的勘误的表 2.14 题为“特定时间跨度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一栏中所列、以 100 年时间跨度的温室气体效应为依据的数值，同时考虑到全球升温潜能值估计中涉及的固有的复杂的不确定性；

6.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仍在联系关于第五次评估报告的工作讨论备选通用指标及采用全球升温潜能值的缺陷；

7. 并注意到全球升温潜能值是一个基于辐射强迫作用的界定良好的指标，在多气体方针中仍是有用的；然而，在设计全球升温潜能值时没有考虑具体的政策目标，而视具体的政策目标如何，采用替代指标也许是可取的；

8. 进一步注意到采用以 100 年时间跨度为依据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评估短寿命温室气体排放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存在的限制；

9. 赞赏地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安排于 1012 年上半年举行一次通用指标问题研讨会；

1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除其他外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评估为第三个承诺期或以后各承诺期选择用以计算《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所涉的影响；

11. 并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不迟于 2015 年启动这项评估，并就可供缔约方使用的最合适的指标值和相关数值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以期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一项关于指标值和相关数值的决定；

12. 决定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修改缔约方用以计算二氧化碳当量的指标值或修订有关数值所通过的任何决定应仅适用于该修改或修订之后所通过的任何承诺期而言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的承诺；

13. 鼓励《公约》缔约方、《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和任何有关法律文书的缔约方对用以计算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和相关数值力求采取一致的方针；

C.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适用

14. 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商定于 2010 年启动一项工作方案，以修订“《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下称“《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并处理与在使用气专委 2006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下称“2006 年气专委指南”)情况下的报告有关的方法学问题，以期作为建议提出订正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从 2015 年开始投入常规使用；

15. 决定，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开始，对于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和部门/源类别，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方法学应符合经由有待以上第 14 段所指进程通过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加以实施的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16. 并决定，对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估计和核算，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最迟在第十届会议上商定第 2/CMP.7 号决定第 8 段和第 9 段所指补充的方法学，其基础除其他外应是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4 章；

17. 进一步决定，应重新计算第二个承诺期包括基年排放量在内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时间序列。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11 日

第 5/CMP.7 号决定

审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审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下称潜在影响)的工作，应以《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公约》的有关规定和原则，以及可得的最佳科学、社会、环境和经济有关信息为指导，

强调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应以《公约》第二条确定的最终目标为指导，

注意到已经通过第 15/CMP.1、第 27/CMP.1 和 31/CMP.1 号决定确立了审议潜在影响的框架，

并注意到，按照《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规定、原则和有关条文，关于该问题的进一步工作，应立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以及《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的其他机构和进程正在开展的工作，以期保持一项与《气候公约》进程下的其他工作相一致的方针，

进一步注意到，力求最大限度地减少缓解行动和措施的消极影响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共同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缓解行动和措施既可能产生积极影响也可能产生消极影响，

并注意到，关于审议潜在影响的工作应将重点放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缔约方、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潜在消极影响方面，

进一步注意到在潜在影响的预见、归因和量化方面存在挑战，

强调《公约》第三条对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的重要性，

注意到关于潜在影响的工作应吸取缔约方的经验和教训，应考虑到国内政策和措施的作用，并应既考虑潜在的消极影响也考虑潜在的积极影响，

还注意到，潜在影响的作用力可能受到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体制能力和规章框架的影响，

1. 促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这方面支持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加强这种能力和框架；

2. 确认需要加深对潜在影响及任何已观察到的作用力的理解，这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实现，包括：

(a) 所有缔约方定期和系统地提供关于政策和措施的潜在作用力和已观察到的作用力的尽可能完整的信息，特别是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提供这种信息，并定期审评这种信息；

(b) 相关国家机构和国际组织等开展对潜在影响和已观察到的作用力的评估；

(c) 提供可能与审议潜在影响有关的、来自《气候公约》其他机构所开展的工作的信息；

3. 鼓励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条之下制订政策和措施，以协助它们力求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3款执行这些政策和措施。

4. 确认第8/CP.17号决定，其中规定设立关于落实应对措施的实施所致影响问题工作方案的论坛，并整合所有与《公约》之下的应对措施有关的渐进讨论。

第10次全体会议
2011年12月11日